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 实到监事三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远先生主持,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弃权票 0 票,反对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<u>3</u>票,弃权票<u>0</u>票,反对票<u>0</u>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二0年八月二十日